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0年度士小字第2093號

原告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訴訟代理人 吳柏毅

被告 車首車行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

兼

法定代理人 何詩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11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陸仟柒佰柒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四月十六日起至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十九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八計算之利息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按小額訴訟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為「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6,775元，及自民國110年3月1日起至110年7月19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8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0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。」嗣於訴訟進行中，原告變更訴之聲明為「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26,775元，及自民國110年4月16日起至110年7月19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8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0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

率16%計算之利息。」核其變更請求部分，屬於減縮訴之聲明，依前揭規定，原告所為變更部分應予准許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而不於調解期日到場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2第1項之規定，准依到場原告之聲請，命即為訴訟之辯論，並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三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車首車行有限公司（下稱車首公司）於民國108年6月1日向原告承租監控設備1套，（含主機1台、硬碟1顆、攝影機4支，以下合稱系爭設備），約定以每3個月為1期，每期租金為5,355元；惟車首公司自110年3月1日起迄今已逾數期租金未為給付，屢經催討均置之不理，原告已經以存證信函通知車首公司終止租約，而依雙方租賃契約約定，車首公司應給付到期及未到期租金，並給付遲延利息；而被告何詩萍為車首公司就前揭債務之連帶保證人，理應擔負連帶責任，爰依租賃及保證之法律關係起訴等語，並聲明求為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四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以書狀為聲明或陳述。

五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租賃契約書、存證信函等件為證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無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應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兩造間租賃契約及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為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給付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,000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應由被告負擔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7 日
士林簡易庭法 官 陳紹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

01 上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
02 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
03 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
04 繕本）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7 日
06 書記官 吳雪華